



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受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对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州市产监管局”）2022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楚雄州市市场监管局是楚雄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州政府食品安全办”）、楚雄彝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简称“州知识产权局”）牌子。

州市市场监管局设 30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2022 年末，州市市场监管局部门实有人员编制 1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4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0 人，事业人员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7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8 人。

2022 年，州市市场监管局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3,672.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72.6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329.27 万元，项目支出 343.41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部门工作目标设置基本合理，支出预算结构与部门职能职责、工作计划基本匹配，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较为合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市场监管局工作开展，

通过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有效支撑了全州市场监管工作的落实，为持续优化服务，改进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守住安全底线；推进质量强州，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强化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与能力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但评价也发现，仍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预算编制规范性约束不够；转移支付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执行率低，项目实施的风控措施有待加强；个别绩效指标未达预期，市场主体质量不高、活力不足等问题。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州市场监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1.35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战略和职责目标	5	4.2	84.00%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	12	11	91.67%
管理效率	25	22.69	90.76%
运行成本	8	7.5	93.75%
履职效能	40	36.08	90.2%
满意度	6	5.88	98.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4	4	100.00%
<b>合计</b>	<b>100</b>	<b>91.35</b>	<b>91.35%</b>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预算编制规范性约束不够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明确，核心指标运用不充分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未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逐项评价分析；二是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及核心绩效指标提炼不足，数量过于繁多，难以直接体现部门核心履职效能。三是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如：千人拥有市场主体增速目标“ $\geq 5\%$ ”实际完成 20.85%，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店（企业）数量目标“350 户”实际完成 419 户，食用农产品监测任务（省抽）目标“ $\geq 2,640$  批次”实际完成 3,410 批次等。

#### 2. 预算编报合理性不足

一是年初预算编报完整性不足，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01.55 万元未编入年初预算，不符合《预算法》第三十六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和第三十八条“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的规定。二是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合理。三是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有待完善。市场监管局各年度经费类预算项目缺乏明确的支出标准体系，难以明确抽查检查量工作所需的成本和投入的人员工时成本，进而导致预算编制时今年看上年，上年看前年，难以主动控价。

#### 3. 预算编制规范性约束不足

一是政府采购超年初预算现象突出，如：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52.69万元，超年初预算14.8%，其中，采购货物支出超年初预算8倍。二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项约束性较弱，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1.62%，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37.56%，其中，州局机关项目预决算差异率21.81%。

**（二）转移支付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执行率低，项目实施的风控措施有待加强**

**1.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存在扩大列支范围、挤占挪用、支付审批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楚雄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被市级财政统筹使用未实际到位，其中，2022年应到位资金140.40万元，实际到位0万元。二是元谋县市场监管局转移支付资金扩大列支范围，将罗慧芬，文霞飞，赵映生参加“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办2022年全州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培训班”的培训费使用2022年市场监管中央专项补助经费（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通过2022年市场监管中央专项补助经费部门预算经济分类30201-办公费进行列支。三是禄丰市市场监管局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审批不严格。2022年6月记账33#凭证，会议纪要同意支付食品宣传材料复印费5,840元，实际支出9,460.2元。

**2. 对下转移支付监管不足，存在程序履行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楚雄市市场监管局转移支付资金用于采购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中询价方式不规范，相关资料未体现采购小组的评判标准，云南通标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依据不充分。二是元谋

县市场监管局转移支付资金用于采购质量检测工作中询价不规范，未见元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询价通知书，未见到三家被询价单位提供的报价单。

### **3.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资金绩效未发挥**

一是第四届楚雄州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到位金额为 60 万元，执行金额为 30 万元，执行率为 50%。二是质量强州和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经费指标共计 95 万，2022 年下达指标 95 万元，当年实际使用资金 30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 5 万元，余 60 万元仍未支出。

### **4. 项目实施的风控措施有待加强**

项目合同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对项目实施的风险控制措施较弱，如：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昆明海关技术中心签订的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 743,310 元，支付方式为在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三）个别绩效指标未达预期，市场主体质量不高、活力不足**

#### **1. 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个别绩效指标未达预期**

一是药品安全考核情况的通报结果未达到 A 级，化妆品备案质量抽查合格率低于 80%、平均 5.33 个工作日完成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整理公布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未达 100%。二是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楚雄州净增企业（含农专）完成年度净增任务的 96.66%，“四上”企业年度增速 10.18%，低于全省（12.94%）2.76 个百分点。三是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

拥有量较上年增长 30%，但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仅为 0.045%，远低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平均增速。

## 2. 市场主体质量不高，市场主体活力不足

一是 2022 年，全州新增 5.62 万户市场主体中，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只占 27.4%，个体工商户占比超 70%。二是从实有总量看，多为个体工商户，企业占比不足 22%，且大多为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 52,868 户，占企业总量的 92.45%）、龙头企业少，目前尚无主板上市公司，“四上”企业产业带动能力弱，头雁效应发挥不明显，年度增速 10.18%，低于全省（12.94%）2.76 个百分点。三是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和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停歇业、查无下落户、僵尸户增多。2022 年开展的企业年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查企业 5,527 户，通过登记住所查无下落达 713 户，占抽查对象的 12.9%。

## 四、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部门整体核心绩效体系，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调整

一是要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州市产监管局应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职能职责，进一步总结提炼反映部门主要职能和任务的“核心指标”，搭建楚雄州市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体

系。建议整体绩效目标从优化服务，改进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守住安全底线；推进质量强州，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强化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与能力建设等方面结合当年工作任务进行设立。核心指标从药品安全考核、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质量工作考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评等方面提炼细化。清晰界定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二是预算部门及其业务科室要规范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结合工作任务、上级考核目标以及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预期性目标和约束性目标值编制填报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避免设置过多无压力的指标值，最终导致实际完成远超预计。

三是要规范部门预算编制。部门预算应该建立在科学测算、整体评估、切合实际的基础上。首先，按照《预算法》规定将应当编入预算的收支完整反映在年初预算中。其次，探索建立健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市场监管及综合执法核心职能活动，对适合实行标准管理的工作编制明确的支出定额标准，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

## （二）强化监管执行力，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实施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首先，要完善建章立制，内部控制不是局限在作用于财务管理层面，而是要建成一套环环相扣的动态监督机制，如：从合同支付角度，要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减少一次性支付或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其次，要提



高内部控制意识，让部门各业务科室都参与到内部控制的执行中，营造出内部控制的氛围，自觉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再次，要强化预算的约束作用，政府购买和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批复金额进行。

二是调整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下一级政府，具体下达事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办理”的相关要求，建议按照上一年转移支付资金的执行情况，提前安排下一年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确保各县财政在年初预算安排中能够较为准确地编制转移支付资金的额度及需要地方配套的额度，避免州市及县级财政出现预算安排与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重叠的现象，减少预算执行难度。

三是加强转移支付资金过程管控，督促各县（市区）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拨付，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对于已到位项目资金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以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整个过程进行跟踪，强化绩效跟踪及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加强对下属单位的业务和财务监督。首先，强化规范性与下级部门考核联动性，其次，定期组织对下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再次，定期对下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不规范的问题及时纠正，促进规范管理。同时，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结余结转较大的下级部门要进行重点关注，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三）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的全过程管理。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产出目标，确保预期目标的可实现性。在此基础上，将预期产出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并将部门、各科室绩效产出目标与“大比拼”目标融合，助力总目标完成。

二是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能力，增强发展动力。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市场竞争公平有序。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提高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能力。

三是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楚雄整体消费水平提质升级。提高安全监管水平，筑牢市场安全底线。提高防范化解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领域安全风险的能力。

四是要深入分析楚雄州当前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完整准确全面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求，科学制定市场主体发展目标。要更加注重企业特别是“四上”企业培育，深入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四转工作”，更加注重育品牌、促创新、增动能、激活力，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切实促进市场主体质的有效提升。